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活動內容：

- 活動期間：2020年07月01日起~2020年8月31日止(以發票開立日為憑)
- 申請截止日期：2020年09月07日(請以掛號寄送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- 指定型號及每組回饋金額(含稅)：

回饋金額	機型	備註
10,000元	TL-86U750	全年度回饋金，依稅法規定回饋金1,000元(不含)以上需列入申請者其他所得申報。 *法人:不論回饋金額多寡，均需列入申請單位其他所得申報。 *外國人:於中華民國境內當年度未住滿183天，不論回饋金多寡，均須代扣20%稅額。
7,000元	TL-75R550 TL-75U800	
3,000元	TL-65R500 TL-65M500	
2,000元	TL-55R500 TL-55M500	
1,500元	TL-50R500 TL-50M500	
1,000元	TL-43M500	

回饋金申請人資料：請務必100%填寫完成，資料不完整均視為申請資格不符合。

顧客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籍地址：_____ 市(縣) _____ 區鄉鎮 _____ 里村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
通訊地：☐ 同戶籍地址

_____ 市(縣) _____ 區鄉鎮 _____ 里村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
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

申請機種明細：(機台製造號碼需與保證書相同)

購買日期	型號	機台製造號碼(產品序號)	回饋金額

請提供以下資料並黏貼於"檢附文件黏貼處"，缺一不可

- 本申請書
- 購買的發票及明細影印本(如為載具發票，請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截圖列印)，均須顯示發票號碼、發票日期、購物明細、金額，發票開立時間需為活動期間內，非期間內恕不適用。
- 保證書正本(客戶留存聯/經銷商留存聯/原廠留存聯，共3聯)
 - * 保證書上需黏貼產品序號並加蓋店章及填寫日期，保證書影本或客戶資料卡不適用於此活動
 - * 匯款後，本公司會將保證書【客戶留存聯】以掛號寄回，【經銷商留存聯】、【原廠留存聯】將存查於本公司。
- 申請人身份證正/反面影本(如為公司行號申請，請提供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)
-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印本(帳戶名稱應與申請人相同，僅限台幣帳戶)
 - * 發票買受人與申請人不一致時，請補同意書(同意書請至奇美官網下載)
 - * 如為公司行號申請，電匯帳戶僅限公司戶或負責人個人帳戶。
- 申請人務必於本申請書下方欄位簽章。

注意事項：

- 本申請書規定必填項目及檢附文件均為回饋金申請要件，申請人應確實遵守，如經查有虛偽買賣，造假不實，申請人須無條件退還回饋金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- CHIMEI奇美活動小組於收到文件後，先行審核內容，若資料填寫不清、錯誤，均視為資格不符。確認文件齊全並符合資格後，本公司將於申請截止日(9/7)後30個工作天，將回饋金匯至您指定帳戶(收件日以郵戳日期為準)。活動期間內已完成寄送資料卻未收到回饋金者，請於2020/10/30(五)前來電洽詢：(02)2502-0113(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9:30-12:30、13:30-18:30，例假日除外)。
- 本活動限消費者申請，本公司經銷商恕不適用。
- 申請書+檢附文件收件地址:10499 台北市長安郵局第700號信箱 奇美活動小組收(請以掛號寄送)
- 掛號郵寄前請自行影印留存，以備郵寄遺失，補件申請用。
- 本活動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僅作為本次回饋金活動之相關使用，申請人視為了解及同意本公司於本活動之需要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- 您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，但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後續相關服務，亦可能影響您接收本回饋金活動後續通知訊息之權益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檢附文件黏貼處 (請依下列欄位指示黏貼對應文件)

【商品保證書正本，共3聯】浮貼處

CHIMEI奇美活動小組會將您的資料建檔

- * 活動小組匯款後，會將商品保證書【客戶留存聯】以掛號寄回予您，【經銷商留存聯】、【原廠留存聯】將存查於本公司。
- * 請確認3聯商品保證書，是否已確實加蓋店章，如未蓋店章，視同審核不通過。

申請人【身份證正/反面影本】浮貼處

<身份證正面影本>

<身份證反面影本>

CHIMEI奇美活動小組將依據您提供之身份證開立扣繳憑單。

- * 節能減碳減紙政策，將不再寄送紙本扣繳憑單。

申請人購買時開立【發票及明細影本】浮貼處

CHIMEI奇美活動小組將依據您提供之發票開立日期視為購買日期

發票開立日期限活動期間內：2020年07月01日起~2020年8月31日止（非活動期間內不適用）

請務必使用正式發票的影本申請，收據等憑據無效

發票與明細需載明發票號碼、發票日期、購買商品明細、金額，僅接受正式發票的影本，購買證明、配送單、訂購單皆無效，請向店家索取正式發票。如為載具發票，請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截圖列印。

申請人【存摺封面影印本】浮貼處

注意事項，方能順利匯款

1. 帳戶名稱需同身份證姓名
2. 存摺帳號字跡需清楚標示
3. 不接受海外/外幣帳戶